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15,089,304 股的 0.02%，回购价格为 3.03 元/股，累计支付回购金额人民币 666,600 元。

2、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15,089,304 股变更为 914,869,304 股。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

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2）。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

6、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8、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5,08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因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含 2,811,500 股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故实际实施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912,277,8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616 元人民币现金，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03 元/股（此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66.6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目前，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回购注销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270,555,919	29.57	—220,000	270,335,919	29.55
高管锁定股	237,545,919	25.96		237,545,919	25.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10,000	3.61	—220,000	32,790,000	3.58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4,533,385	70.43		644,533,385	70.45
三、总股本	915,089,304	100.00	—220,000	914,869,304	100.00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